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為使組織章程符合現況，並與香港現時慣例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股東批准。

為使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符合現況，並與香港現時慣例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定包括下列各項：

- (a) 第 71 條 訂明出席大會之董事有權推選一名出席之董事為股東大會主席。
- (b) 第 89(b) 條 准許認可結算所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